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基金转型经2013年7月8日至2013年8月7日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于2013年9月4日到期，2013年9月9日起《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授受本基金转型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本基金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汇利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汇利B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是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本基金或富国汇利基金：指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转型而来

2、原富国汇利基金：指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原汇利A份额：指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

4、原汇利B份额：指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

5、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合同：指《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基金合同由《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而来

8、托管协议：指《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9、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0、《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11、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12、《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3、《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4、《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5、《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6、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1、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2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3、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4、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25、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6、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28、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9、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30、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1、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基金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3、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日：指公历日

37、月：指公历月

38、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39、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0、定期开放：指本基金采取的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

41、封闭期：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指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两年《含两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两年《含两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两年《含两年》的期间，以此类推。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

42、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为自原富国汇利基金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43、开放日：指在开放期内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4、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5、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6、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47、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48、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49、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50、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5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52、上市交易：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5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4、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55、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56、基金份额转换：指在封闭期末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份额转换规则，汇利A和汇利B基金份额在转换日自动转换为汇利份额

57、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内倒数第二个工作日

58、汇利A的本金：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汇利A的份额数与1.000元的乘积

59、巨额赎回：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20%

60、元：指人民币元

61、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6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3、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4、基金份额净值《NAV》：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65、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在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即假定T日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前的提前终止日，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进行资产分配从而计算得到T日汇利A和汇利B基金份额的估算价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汇利A和汇利B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66、基金份额的分离：指在本基金每个封闭期首日，根据基金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优先类基金份额《汇利A》和进取类基金份额《汇利B》

67、汇利A：指本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分离的优先类基金份额

68、汇利B：指本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分离的进取类基金份额

69、汇利份额：指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时未进行分级的基础份额以及本基金未分级运作时的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70、汇利A约定基准收益率：指本基金在封闭期为每份汇利A所设定的每年应获得的收益率

71、汇利A约定应得收益：指汇利A在封闭期的应获得的约定基准收益。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封闭期满时汇利A持有人的该等收益，即如在封闭期末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汇利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72、汇利B应得资产及收益：指在封闭期末，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汇利A基金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

7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4、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75、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陈敏《代行》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 20361818

传真：021 20361616

联系人：范伟男

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截止于2013年8月30日》：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27.775%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675%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和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运作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防范和化解运作风险、合规与道德风险。

公司目前下设十七个部门，三个分公司和二个子公司，分别是：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与海外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部、专户投资部、机构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营销策划与产品部、客服与电子商务部、战略发展部、监察稽核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运营部、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负责权益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研究与投资管理；量化与海外投资部：负责FOF、PE、定量类产品等的研究与投资管理；研究部：负责行业研究、上市公司研究和宏观研究等；集中交易部：负责投资交易和风险控制；专户投资部：在固定收益部、权益投资部和量化与海外投资部内设立的虚拟部门，独立负责年金等专户产品的投资管理；机构业务部：负责年金、专户、社保以及其同类基金的机构客户营销工作；零售业务部：管理华东营销中心、华中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广州分公司》、北方营销中心《北京分公司》、西部营销中心《成都分公司》、华北营销中心，负责其同类金的零售业务；营销策划与产品部：负责产品开发、营销策划和品牌建设等；客服与电子商务部：负责电子商务与客户服务；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战略的研究、规划与落实；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风控、法务和信息披露；信息技术部：负责软件开发与系统维护等；运营部：负责基金会计与清算；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计划与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行政管理部：负责文秘、行政后勤；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证券投资提意见和提供资产管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到2013年8月30日，公司有员工227人，其中61%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敏女士，董事长。生于1954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外经贸委处长；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党委书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4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5日起开始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麦陈婉芬女士《Constance Mak》，副董事长。文学及商学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77年加入加拿大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前身Thorne Riddell公司，并于1989年成为加拿大毕马威的合伙人之一。1989年至2000年作为合伙人负责毕马威在加拿大中部地区的对华业务。现任BMO金融集团亚洲业务总经理《General Manager，Asia，International，BMO Financial Group》。

李明山先生，董事。生于1952年，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申银万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方策义先生，董事。生于1966年，中共党员，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副教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现任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Edgar Normund Leggdins先生，董事。生于1958年，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80年至1984年在Coopers & Lybrand担任审计工作；1984年加入加拿大BMO银行金融集团蒙特利尔银行。现任BMO金融集团国际业务全球总裁《SVP & Managing Director，International，BMO Financial Group》。

岳增光先生，董事。生于1973年，中共党员，本科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省济南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会计；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财务；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现任山东省国信资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戴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52年，博士学位。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现任上海财经大学MBA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伍时焯《Cary S. Ng》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52年，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特许会计师。1976年加入加拿大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前身Thorne Riddell公司担任审计工作，有30余年财务管理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曾任职在Neo Materials Technologies Inc.前身AMR Technologies Inc.，MLJ Global Business Developments Inc.，UniLink Tele.com Inc.等国际性公司为首席财务总监《CFO》及财务副总裁。现任圣方嘉学院《Seneca College》工商系会计及财务金融科教授。

汤朝庆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55年，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针织品批发公司办事员、副科长；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上海交电家电商业集团公司总经理；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局长助理、副局长；上海商务中心总经理；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总裁、副董事长、党组书记。现任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张明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博士。历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金同水先生，监事长。生于1965年，大学专科。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会计科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鲁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

沈寅先生，监事。生于1962年，法学学士。历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组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综合科科长。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稽核总部高级法律顾问。

夏雍骏女士，监事。生于1971年，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大学外语系教师；荷兰银行上海分行结构融资部经理；蒙特利尔银行金融机构部总裁助理；荷兰银行上海分行助理副总裁。现任蒙特利尔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仇夏萍女士，监事。生于1960年，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所主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胡志荣女士，监事。生于1973年，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四川成都邮电通信设备厂财务处会计；厦门金达通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丁晓先生，监事。生于1976年，民革党员，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信贷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策划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与电子商务部高级客户服务经理。

3、 督察长

范伟凭先生，督察长。生于1974年，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2012年10月20日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 经营管理层人员

陈敏女士，总经理《代行，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林志松先生，副总经理。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漳州商检局办公室、晋江商检局检验科、厦门证券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察员、高级稽察员、部门副经理、经理、督察长。2008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文先生，副总经理。生于1972年，中共党员，硕士，1996年起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曾任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0年10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策划部研究员、研究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5年4月起任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09年1月起兼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2008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孟朝霞女士，副总经理。生于1972年，硕士研究生，12年金融领域从业经历。曾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本基金基金经理

《1》焦刚先生，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自1999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金融创新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业务创新、项目策划；富国基金管理公司债券及可转债、金融创新研究员；自2006年1月至今任富国天利增长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9月起兼任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任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刘羽宪先生，197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自2007年3月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交易员、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起兼任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5月起兼任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任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公司总经理陈敏女士《代行》、公司主管投研副总经理陈戈先生、研究部总经理朱少醒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饶刚先生等人员。

列席人员包括：督察长、集中交易部总经理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4》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欺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滥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效益指责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不真实、完整；

《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滥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效益指责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不真实、完整；

《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5、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滥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效益指责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不真实、完整；

《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6、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滥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效益指责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不真实、完整；

《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7、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滥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效益指责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不真实、完整；

《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任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陈敏《代行》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361544

联系人：林燕珏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曾艳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翔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李慧

客户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下转A22版）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自依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汇利份额、汇利A、汇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仅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权益，且相同类别基金份额的同等权益不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基金份额的方式《场内申购、场外申购或上市交易》而有所差异。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担任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息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取费方式；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15年；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利用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8）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职责履行其义务。

19）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0）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汇利A、汇利B、汇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汇利A、汇利B、汇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